

书写检察答卷 绘就最美“枫”景

——看许昌检察机关如何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胡庆标

核心提示

“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基本内涵。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今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综合运用检察听证、司法救助、检察建议、法治宣传等措施，把社会矛盾化解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最大限度将法律监督职能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努力打造新时代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的检察样本。

“三无”创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许昌实践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艺林(前排中)主持召开民事公益诉讼监督案件公开听证会

检察视点

JIANCHASHIDIAN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XUCHANGSHIRENMINJIANYUAN

协办

总第(184)期 许昌市篇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海德民(右二)看望困境儿童



举办许检大讲堂，千名企业家共上法治课



检察官走进校园，向教职工集中授课



送法下乡接地气，边演小品边普法



以监督促治理，聚合力护安全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由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提供

公开听证巧解群众“千千结”

“为了俺的事儿，检察官跑前跑后，给俺孩子找学校，给俺讲解法律知识，俺想通了。”今年9月，面对回访的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胡永伟，冯某掩面而泣。

冯某家住禹州市，曾以家庭困难为由，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要求被定为贫困户。有关部门审查后，认为其不符合贫困户认定条件，但冯某并不理解，后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移送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胡永伟受理案件后，详细了解了相关情况，为解开冯某的“心结”与“法结”，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听证员告知了冯某的行为对家庭、社会造成的危害及其本人可能面临的刑罚处罚结果，对其家庭困难的情况表示理解，建议对其予以政府救助、社会救助等暖心行动。在听证员的释法说理下，冯某幡然醒悟，自愿认罪认罚，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起诉决定。之后，该检察院联合教育、民政部门将冯某的一双儿女及时送回学校读书，并通过干警自发捐赠、联系公益组织等方式向冯某一家捐赠了救济物资。

今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始终把检察听证作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有效举措，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在办理各类案件过程中坚持“应听证尽听证”，检察长发挥“头雁效应”，重点对疑难、复杂、久诉不息的案件开展听证或者主持听证案件，搭建公平公开、高效畅通的“面对面”对话平台，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听证，让当事人把事说清、听证员把理讲明、检察官把法讲透，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助力解开群众“心结”，推动矛盾纠纷从源头得到实质性化解。

为充分发挥听证员专业、独立、客观的优势，更好地化解矛盾纠纷，今年8月，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群众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中遴选了59名听证员充实到听证员库，参与到检察机关办案中，从社会视角为当事人分析利弊、权衡得失，帮助讲清法理、讲明情理，消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的疑虑，助推案结、事了、人和。

检察建议开出社会治理“良方”

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2022年12月底，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积极推动市委印发了《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13条具体措施，着力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各方面配合的检察建议工作格局，提升检察建议质量和法律监督效果，促进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

一年来，我市检察机关主动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深挖个案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梳理分析类案

背后的深层次社会问题，充分发挥检察建议“抓前端、治未病”的诉源治理作用，从个案监督穿透到类案监督，推动“一案一整改”向“一类问题治理”拓展，填补社会治理漏洞，提前化解社会风险，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引发矛盾纠纷、违法犯罪的诱因，做到防患于未然。

今年6月，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危险化学品刑事案件时，发现该市危险化学品管理存在监管部门多、职责交叉、存在监管盲区等问题，遂联合禹州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等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对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困境、规范成品油经营的举措、安全生产协作配合联动机制的建立等进行商讨，并向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

随后，禹州市相关部门立即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内部分加油站、停车场等场所开展检查，检察机关派员全程监督，查封2处藏匿于市区大型停车场内的“黑加油站”。目前，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已与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禹州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建立了常态化联动机制，做到信息共享、优势互补，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

司法救助点亮“希望之光”

司法救助一头连着百姓疾苦，一头系着司法关爱，既是检察机关的分内之责，又是密切党群联系的桥梁纽带，更是检察干警增强为人民服务实践体验的重要载体，是不折不扣的民心检察产品。

今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持续把司法救助作为检察为民办实事的实践举措，坚持在办案中“多问一句、多想一层、多做一些”，主动筛查发现司法救助线索，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帮助因案致困当事人走出眼前的困境，让老百姓获得“国家不落每一个需要救助的群众”的安全感。

权类司法救助大数据模型，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在建模过程中，我们着眼全面及时救助，在检察机关案件受理环节，对案件卷宗智能分析，全面及时筛查救助线索，实现检察环节救急救难；着眼开展辅助性救助，将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补偿作为筛选条件，避免过早财政兜底；着眼实现公平救助，统一司法救助金发放标准；着眼推动多元化救助，通过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实现救助的常态化、多样化、最大化；着眼溯源社会治理，发现社会治理共性问题，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形成办理司法救助案件的最强合力。”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蔡伟伟介绍。

今年年初，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移送至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检察官将卷宗导入侵害人身权利类司法救助大数据模型，模型提示被害人小美(化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并推送民政、教育部门开展多元化社会救助。在征求小美意愿后，检察官结合其兴趣爱好，与襄城县教体局共同帮助其回归校园，习得一技之长；联合民政部门对小美的弟弟申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并将其妥善安置在福利院，解决了其学习与生活困难。

在第二届全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该模型荣获一等奖。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该模型荣获三等奖。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应用该模型处理的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大数据赋能典型案例，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应用该模型处理的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困难妇女司法救助典型案例”。该模型作为控申条线唯一一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

精准普法让法治深入人心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今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严格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关注重点人群、重点领域，弄清法治需求，丰富普法手段，精准提供普法产品，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检校协作，创新“护未”法治宣传形式。针对检察官数量少、法治副校长分布不均衡等问题，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与许昌市教育局联合开展“检校协作——我示范你讲授”活动，检察官做法治教育示范宣讲，向全市中小学赠送送课课件和视频，学校思政课教师则参照检校协作课件，以班级为单位普及法律知识，让教师成为法治教育的实践者、主力军，担负起法治教育的主体责任。今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王峰、建安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李梦梦、长葛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干警卢宇来到许昌市第十初级中学，分别以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预防校园欺凌和预防性侵害为主题，为教职员工作示范宣讲：“我们思政课老师法律知识储备有限，检察官的示范课中既与我们互动、游戏，还有丰富的案例，我们参照检察官提供的示范课件给学生讲授法律知识，学生们爱听，我们也有信心了。”该校副校长王银平说。

举办实事讲堂，助力民营企业行稳致远。“前后相隔两年，为什么成立业务性质几乎相同的甲乙两个公司？”“两个公司的股东、监事、财务等绝大部分关键人物怎么都一样？”……今年7月，许昌市人民检察院联合许昌市“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举办了千名企业家法律服务许检大讲堂。该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董四化以办理的典型案例为依托，紧扣企业经营的现实需求和关注热点，围绕股东滥用公司法人人格、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抽逃出资股东承担补足出资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劳动与劳动关系认定、公司安全保障义务、错列失信被执行人救济途径、超标的查封认定等法律实务问题，提问设惑悬念、借案例释法理、明法条讲规定，引导企业家增强风险意识、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规范意识，守法合规经营。

普法“接地气”，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小李家的‘熊孩子’在玩游戏的时候，给主播打赏了10万元，这钱能要回来吗？”“小李家孩子多大？”“10岁啦！”“那可是《民法典》明确规定的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这个事儿小李要是不认，平台立马得把这笔钱退回来。”……今年4月，在禹州市张得镇石王村村文化广场，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的表演赢得台下阵阵掌声。今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精心选取近年来办理的发生在大家身边、具有警示教育意义的真实案例，以及与群众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说唱、戏曲、情景剧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呈现，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村里对法律需求很大，县、市检察院检察官经常来俺村普法。现在，乡亲们有矛盾就想依靠法律途径。”省人大代表、鄢陵县张桥镇和寨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裴美莲说。